

临夏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供养
人员温暖过冬煤炭采购项目
(第二包)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116

合同编号: LXZC11320240480/002

需 方: 临夏县民政局

供 方: 甘肃祥泽鑫清洁型碳销售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临夏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温暖过冬煤炭

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温暖过冬煤炭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320240480】的招标结果，临夏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甘肃祥泽鑫清洁型碳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320240480/002

二、签订地点：临夏县民政局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320240480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
(¥1181415.00 元)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合同金额，卖方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后，经买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% 合同货款，如果货物数量有变动，以实际供货量为准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(1) 供方需提供每一批次货物检验报告，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货物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临夏县民政局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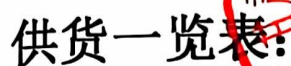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办备案壹份，甘肃中腾恒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(章) 地址：临夏市义舍商贸城11-103二楼 电话：13993090071 邮编：	需方：(章) 地址：临夏县韩家湾村 电话：0930-322196 邮编：731800
法定代表人：杨琳 经办人：张开祥 签字日期：2024.9.18	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 经办人：孙中强 签字日期：2024.9.18
代理机构： 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.9.18	



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块煤 (烟煤 2号)	新星润合	质量标准:(袋装) 50KG/袋;全水:9.31%; 灰分:15%;挥发分: 29.8%;全硫:0.88%; 固定碳:51.63%;煤粉 含量:12.35%;低位发 热量:5300大卡高位发 热量:6200大卡。	新星润合能源有限公 司	697吨	1695	1181415	专人负责配送到红台乡、营滩乡、黄泥湾镇、民主乡、路盘乡、北塬镇、土桥镇、先锋乡、安家坡乡、河西乡、莲花镇、南塬乡、桥寺乡、坡头乡。
投标总价合计		(大写):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(小写):1181415元						